

#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 2 次招考）

##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類別專長科目及名額：

### 一、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說明	備註
阿美族語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節（得視校務及個人日程 進行調整）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 支，每節鐘點費 360 元

二、基本條件：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資格。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三、報名資格：

報名者應同時符合下列(1)、(2)所列資格，始得報名：

-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二)取得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專業培訓研習合格證書。
  - 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結業證書。
  - 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免繳報名費）：

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ss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媒合專區 (<https://hr.k12ea.gov.tw/>)

### 二、報名：（本甄選分次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各次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如下：

第 1 次招考	<b>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報名</b> ，受理具有報名資格者參加甄選， <b>於當日下午 2 時起進行甄試</b> 。
第 2 次招考	<b>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報名</b> ，受理具有報名資格者參加甄選， <b>於當日下午 2 時起進行甄試</b> 。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 2 段 412 號 2 樓/電話：04-7772317 轉 227）。

(三) 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 不予受理。

(五) **費用：免繳報名費。**

(六) 報名表(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 2 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方式：資料審查佔 50%，口試佔 50%

二、口試時間 8 分鐘。

三、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五、各項目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甄選成績以資料審查(資料積分表如附件)加總口試分數，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資料積分審查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專長相關證照者優先錄取。

七、成績複查：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申請複查每人以 1 次為限。

八、榜示：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甄選階段	榜示期程
第 1 次招考	<b>115 年 6 月 22 日</b> 下午 6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	<b>115 年 6 月 23 日</b> 下午 6 時前公告

九、備取候用：有效期限至 115 年 9 月 30 日為止，逾期註銷候用資格。若正式人員未報到，或本校有同類別新代理類科新增出缺或臨時出缺，依法令得予遞補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通知遞補。

####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榜示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或另約定報到時間），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二、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陸、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受聘期間：115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 四、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網站。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 \_\_\_\_\_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委託報名時，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查驗。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資料審查積分表(本校填寫)

報名類別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阿美族語)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資料審查項目		核給積分	審查人員核章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60 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專業培訓研習合格證書。8 分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結業證書。8 分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8 分			
高中畢業核給 6 分，大學畢業核給 8 分，碩士以上核給 10 分			
合格教師證書核給 4 分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給 2 分			
資料審查積分總計：(            ) 分 (最高 100 分)			審查人員核章